



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Jia Rong Chemical Enterprise Ltd.

320 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E-Mail: jia.rong@msa.hinet.net Tel: 886-3-4612408 Fax: 886-3-4612412

XP-2300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產品及廠商資料			
產品編號	XP-2300	核准日期	98年09月10日
產品名稱	剝膜槽油墨去除劑	負責人	王任長
供應商名稱	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職稱	總經理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緊急聯絡電話	03-461-2408
電話	03-461-2408		

二、危害辨識	
物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金屬腐蝕物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吞食有害。 (2) 可能腐蝕金屬。 (3)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無

三、成份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
磷酸 (PHOSPHORIC ACID)、 二氨基荼	ORTHOPHOSPHORIC ACID	07664-38-2	無

四、急救措施	
不同接觸途徑之急救方式：	
皮 膚	(1) 避免直接觸及此物，儘可能戴防滲的防護手套。 (2) 儘速緩和流動的溫水洗患部20分鐘以上。 (3) 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 立即就醫。 (5) 須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完全除汗後在使用或丟棄。
眼 睛	(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30分鐘。 (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污染物的沖洗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3) 立即就醫。
吸 入	(1) 移起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立即就醫
吞 食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以稀釋胃部內的物質。 (5) 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	嚴重灼傷
急救人員之	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醫生之建議	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之滅火劑	此物不會燃燒；使用熄滅火源的適量滅火器。
滅火時可能產生之危害	(1) 與大部份金屬反應產生氫氣，加熱可能爆炸。 (2) 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 (3) 火場中容器遇熱可能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噴水可冷卻容器和避免容破裂。 (2) 噴水以控制蒸氣。
消防人員之防護措施	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狹隘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少量洩露：以碳酸氫鈉或蘇打粉和消石灰的混合物中和，將殘留物鏟入時待廢棄物處理的容器裡。以石灰(氧化鈣或蘇打粉)小心地中和回收後和回收後的殘餘物或全部的洩漏物。 註：石灰為較好的中和劑，因會形成低溶解度的磷酸鈣，可將其掃入容器內，等後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 全 處 置	(1)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避免產生霧滴。 (2)預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 (3)加熱或磷酸霧滴存在的地方應考慮設備及表面之防腐蝕性。 (4)作業區附近須備有蘇打粉或石灰，以應緊急之需。 (5)容器標示，不用時關緊，空的容器可能具有殘留的危險物。 (6)稀釋熔液應將酸慢慢加入水中，並小心攪拌，以免過熱濺出。
儲 存 方 法	(1)貯存於玻璃或其他耐酸材質的容器。 (2)避免容器受損或破裂，遠離不相容物貯存。 (3)貯存區應保持乾淨及良好通風。 (4)使用耐酸的地板及檢驗合格的排水渠。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 程 控 制	1. 分開使用抗腐蝕性通風系統。 2. 當此物質加熱或有霧滴產生時，可能需要使用局部排氣通風。 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4. 排氣直接通到室外。
控 制 參 數	(1)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皮膚)：1mg/m ³ (2)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皮膚)：3mg/m ³
個 人 防 護 配 備	(1)呼吸防護： 25 mg/m ³ 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0 mg/m ³ 以下：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形供氣式呼吸防護具高 效率微粒過濾器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1000 mg/m ³ 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 知 濃 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逃生： 高效率濾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手部防護： 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天然橡膠、氯丁橡膠、聚乙烯、聚氯乙稀、 Viton、Saranex、Barricade、4H等最佳。 (4)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 面罩。 (5)皮膚及身體防護：連身式防護衣。 工作鞋。 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 生 措 施	1. 工作後儘量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穿戴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 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狀 態	液體	形 狀	糖漿狀液體	
顏 色	清澈無色	氣 味	無味	
PH 值	< 2	沸 點	158(85%)°C	
比 重 (水 = 1)	1.00 ~ 1.10	溶 解 度	全溶於水	
自 然 溫 度		密 度	1.685@85%溶液(水=1)	
蒸 氣 壓	0.03 mmHg	蒸 氣 密 度 (空 氣 = 1)	3.4	
爆 炸 界 限	% ~ %	閃 火 點 測 試 方 法 :	不燃 ()開杯 ()閉杯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 定 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 殊 狀 況 下 可 能 之 危 害 反 應	<p>(1)強鹼(如氫氧化鈉)：會刺激反應，引起噴賤或是放大量熱。</p> <p>(2)強氧化劑、強還原劑或有機過氧化物：會發生潛在危險性反應。</p> <p>(3)偶氮化合物、環氧化物、醛類和其它可聚合的化合物：會起激烈的聚合反應。</p> <p>(4)金屬：形成可燃性及潛在爆炸性的氣體。</p> <p>(5)氟化物、有機鹵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硫醇類、氮化物、金屬磷化物、矽化物和電石：形成毒性、腐蝕性和可燃性的氣體。</p> <p>(6)硝甲烷：將磷酸加到硝甲烷中將導致甲烷易被引燃。</p> <p>(7)硼氫化鈉：混合會釋放大量熱。</p>
應 避 免 之 狀 況	熱
應 避 免 之 物 質	<p>(1)強鹼</p> <p>(2)強氧化劑、強還原劑或有機過氧化物</p> <p>(3)偶氮化合物、環氧化物、醛類和其它可聚合的化合物</p> <p>(4)金屬</p> <p>(5)氟化物、有機鹵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硫醇類、氮化物、金屬磷化物、矽化物和電石</p> <p>(6)硝甲烷</p> <p>(7)硼氫化鈉</p>
危 害 分 解 物	無

十一、毒性資料	
急 毒 性	(1)吸入：蒸氣或霧滴會刺鼻子和喉嚨。 (2)誤食：灼傷嘴和喉嚨、胃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痛和痙攣；嚴重狀況下會崩潰和死亡。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1530 mg/kg(大鼠，吞食)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3)眼睛：霧滴會刺激眼睛。 濺到濃溶液引起嚴重灼傷和永久性眼睛受損。 (4)皮膚：若沒有立即清洗，濃溶液會引起嚴重灼傷。
局 部 效 應	595 mg/24H(兔子，皮膚)造成嚴重刺激。 119 mg(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導 致 敏 應 性	無
特 殊 效 應	無
慢 毒 性 或 長 期 毒 性	灼傷嘴和喉嚨、胃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痛和痙攣；嚴重狀況下會崩潰和死亡。

十二、生態資料	
可 能 之 環 境 影 響 及 環 境 流 佈	磷酸排到土壤中，會往土壤下滲透，其速率隨濃度降低而變快，在滲透過程中磷酸可能溶解某些土壤中的物質，特別是碳酸鹽之物質，也可能因質子或磷酸根離子被吸附而中和部份，但大部份的磷酸仍可能滲透到地下水中。

十三、危害辨識資料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3)磷酸廢液可以石灰中合，形成可作為肥料的材料。 (4)廢物處理應由受過訓練的人員使用適當設施。

十四、運送資料	
國 際 運 送 規 定	(1)DOT 49 CFR 列為第8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分級：8。(國際航空組織) (3)IMDG分級：8。(國際海運組織)
聯 合 國 編 號	1805
國 內 運 輸 規 定	(1)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 殊 運 送 方 法 及 注 意 事 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 勞工安全衛生實施規則。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濃度容許標準。
-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6)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它資料

參 考 文 獻	1.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7	
製 表 者 單 位	名稱：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北園2路1號	
	電話：03-461-2408	
製 表 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王任長
製 表 日 期	98年09月10日	